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本校新竹光復校區圖書資訊大樓 8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林校長奇宏

出席：楊副校長慕華、陳副校長永富、陳主任秘書怡如、蔡主任維嫻、周委員世傑、管委員延城、雷委員文玫、李委員士元、林委員智勇、陳委員春榮、邱委員水珠、劉委員宗聖、賴委員林鴻

請假：連委員聖豪

列席：李副校長大嵩、總務處黃總務長世昌、人事室姜專門委員慶芸、主計室蘇專門委員維淑、鄭組長清文

紀錄：呂雯茵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111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計有 10 項提案討論及 1 項臨時動議，其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提案討論部分

第一案：主計室提請同意由本校校務基金歷年結餘支應 112 年度預算超分配所需經費 3,644 萬 6 千元，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主計室已據以辦理。

第二案：主計室提請討論 113 年度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概算，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主計室業依會議決議，完成彙編本校校務基金

11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表及購建固定資產預算彙計表，並於 112 年 3 月 24 日函報教育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單位審查，並依教育部等機關通知整編本校 113 年度預算案。

第三案：總務處提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支應教育部核定本校「陽明校區山坡地整治第一期工程可行性評估報告計畫」本校自籌款差額 1,744 萬 600 元，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技術服務於 111 年 12 月決標，並於 112 年 3 月召開審查會議同意第一期工程規劃內容，工程施工期為 112 年至 114 年，預計 114 年 10 月底完工。

第四案：醫學系提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支應本校博愛校區醫學館（生科實驗館）整建前置作業及銜接設施所需經費 3,500 萬元，經決議照案通過，本案經費核撥予總務處於額度內核實辦理。

執行情形：

- 一、本案將執行建物補照、原有隔間及家具拆除運棄、樓板修補及耐震補強、電梯增建、建物周邊及外觀改善及整體防水及電力(含弱電)配置等作業。
- 二、目前建物補照作業配合整體工程持續辦理中，原有隔間及家具拆除運棄已於 111 年 12 月完成，樓板修補已於 112 年 4 月完工，耐震補強預計於 7 月完工，屋頂防水預計 8 月完工，電梯增建(含建物周邊及外觀改善)已完成細部規劃，全案配合電梯工程完竣，預計於 113 年下半年完工。

第五案：總務處提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支應本校光復校區綜合一館 1 樓至 3 樓教學空間廁所及週邊設施整修案所需經費 1,127 萬元，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目前辦理規劃設計監造招標程序，預計 112 年

6 月底決標，8 月中旬完成細部規劃設計。為保持廁所施工期間師生課間使用需求，預計分兩階段施工，第一階段為 1 至 3 樓東翼廁所整修工程，預計 112 年 12 月底完工，第二階段為 1 至 3 樓西翼廁所整修工程，考量需俟第 1 階段工程驗收完成後開放使用，及該場域 113 年 2 月舉行研究所考試等因素，規劃於 113 年暑假期間施工，預計 113 年 8 月底完工。

第六案：校務大數據研究中心提請審議 111 年度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校務大數據研究中心已依規定提 112 年 5 月 24 日校務會議審議，並將依限於 6 月 30 日前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案：主計室提請審議 111 年度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主計室已依規定期限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教育部、財政部及審計部。

第八案：陳永富副校長室提請討論訂定本校辦理產學合作館舍捐建租金收益原則，經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秘書處業於 112 年 4 月 11 日陽明交大秘字第 1120012613 號書函周知全校各單位，並請總務處、研究發展處產學運籌中心及社會責任推展辦公室將本原則登載於網頁。

第九案：研究發展處提請討論訂定本校各級研究中心績效獎勵回饋原則，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研究發展處業於 112 年 5 月 10 日陽明交大研總字第 1120017860 號書函併同 112 年度各級研究中心評鑑作業及績效獎勵回饋申請案周知各級研究中心，並將本原則登載於研究發展處網頁。

第十案：人事室提請審議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函請本校擔任該公司第十三屆董事(續請本校陳衛國教授擔任董事代表)，經決議本案緩議，該公司如仍請本校擔任董事，請人事室就諮詢小組會議紀錄決議事項提出補充說明後再循相關程序辦理。

執行情形：本案人事室已就諮詢小組會議紀錄決議事項請電子物理學系再予評估，該系仍建議由陳衛國教授再續任該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一年，人事室將依電子物理學系補充說明內容，再提本次管理委員會審議。

臨時動議部分

第一案：秘書處提請討論修正本校青年講座教授獎勵要點第二點、第三點及第四點部分規定，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秘書處業於 112 年 4 月 25 日陽明交大秘字第 1120015940 號函周知全校各單位，並將本要點登載於秘書處網頁。

肆、報告事項

報告單位：主計室

第一案：修正 113 年度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概算報告案。

說明：

- 一、本校校務基金 113 年度附屬單位概算業經本管理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審議通過，有關各項預算書表已於 112 年 3 月 24 日陽明交大主字第 1120010779 號函送教育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及彙編。
- 二、惟本校「陽明校區山坡地整治第一期工程可行性評估報告」經教育部核定結果，需配合修正上開工程 113 及 114 年度預算編列數，其中 113 年度原編列 4,846 萬 5 千元(教育部補助 4,333 萬 5 千元、本校自籌 513 萬元)，調

整為 2,374 萬 4 千元(教育部補助 1,861 萬 4 千元、本校自籌 513 萬元)。

三、本校 113 年度概算原編列資本支出 10 億 4,182 萬 6 千元，依據教育部核定情形已簽奉校長核准減列上開工程 113 年度預算 2,472 萬 1 千元，爰資本支出概算數調減為 10 億 1,710 萬 5 千元，並將預算修正編列情形提本管理委員會報告。

四、檢附本校校務基金 113 年度資本支出概算表(調整後)及相關簽呈。

決定：洽悉。

報告單位：主計室

第二案：本校校務基金 112 年度截至 4 月底止實際營運結果及財務狀況報告案。

說明：

一、關於本校校務基金 112 年度截至 4 月底止之實際營運結果及財務狀況，茲簡要說明如下：

(一)作業收支

總業務收入 30 億 4,067 萬 6 千元，總業務成本與費用 31 億 7,645 萬 4 千元，以上收支相抵，計短絀 1 億 3,577 萬 8 千元，惟上開費用包含未涉及實質現金支付之折舊、攤銷等 4 億 7,332 萬 1 千元。

(二)資本支出

112 年度資本支出可用預算數 9 億 2,141 萬 1 千元，截至 4 月底止之累計預算分配數 1 億 813 萬 5 千元，實際執行數 1 億 8,812 萬 8 千元，執行率 173.98%、達成率 20.42%。

(三)校務基金可用資金

截至 112 年 4 月底止可用資金為 12 億 3,204 萬 3 千元，如扣除自 112 年 5 月起尚需投入重大支出 7 億 4,772 萬 5 千元及控留 2 個月教職員薪資 2 億 5,500 萬元，則預

估剩餘資金為 2 億 2,931 萬 8 千元。

- 二、檢附本校校務基金 112 年度截至 4 月底止收支餘絀明細表、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表各 1 份。

決定：洽悉。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青年講座教授獎勵要點第二點部分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積極延攬國內外傑出優秀年輕學者來本校服務，以提升國際學術競爭力，擬修正本校青年講座教授獎勵要點部分規定。
- 二、檢附本校青年講座教授獎勵要點第二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1，P9)。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函請本校擔任該公司第十三屆董事，擬續請陳衛國教授擔任董事代表，聘期自 112 年 6 月起至 115 年 6 月止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4 年 9 月 14 日台高(三)字第 0940114452B 號函規定：學校擔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須負公司經營管理或監督之法律責任，另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政府或法人對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為求審慎，請將已擔任或同意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之事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嗣後若擬同意擔任其他公司之董事或監察

人，宜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為之。

二、查本案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普誠公司)係營利事業機構，公開資訊觀測站資料顯示該公司為上櫃公司。本校目前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指派本校理學院電子物理學系陳衛國教授為法人代表，聘期將於 112 年 6 月 17 日屆滿。

三、普誠公司 111 年 9 月 29 日函，擬繼續邀請本校擔任第十三屆董事，經簽奉核准援例組成「本校教師擔任公司法人代表諮詢小組」，於 111 年 12 月 8 日召開小組會議經決議，擔任公司法人董事仍須注意承擔之風險及責任，本校持股比例有限情況下，需評估擔任該公司法人董事職務對學校之效益，建議考量回饋金與董事責任之衡平性，以及本校是否有其他繼續擔任該公司法人董事之策略性需要。

四、嗣案提 112 年 3 月 2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審議決議，本案緩議，普誠公司如仍請本校擔任董事，請人事室就諮詢小組會議紀錄決議事項提出補充說明後再循相關程序辦理。

五、茲依前揭會議決議事項，本室會請電子物理學系再予評估，爰表示普誠公司董事長姜長安先生現為本校校友總會理事長，長期積極協助校務發展與募款，並熱心推動校友會會務，又陳衛國教授將於 113 年 8 月屆齡退休，建議仍由陳教授擔任本校董事代表一年。

六、檢附本案相關會議紀錄及簽呈。

決議：同意由陳衛國教授擔任本校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屆董事代表，惟陳教授將於 113 年 8 月 1 日屆齡退休，爰董事任期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陸、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支應緊急搶修本校博愛校區動物中心機電及空調系統並建置博愛校區增強防洪韌性排水工程所需經費 2,950 萬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12 年 5 月 19 日凌晨起短延時強降雨，新竹市東區 2 小時累積雨量高達 122mm，造成新竹市多處淹水，本校博愛校區旁食品路市府道路側溝渲洩不及，加上學府路汀甫圳滿溢灌入校園，致使帶進雜物阻塞影響排水功能，造成校區多處淹水。而動物中心高壓電力機房及空調主機房受地下室淹水影響，造成高壓電力系統、發電機機組及空調主機等維生系統嚴重受損，動物中心無法運作，總受電站亦受大雨滲漏影響無法運作，影響正常供電。
- 二、另本校為整合跨領域新興生醫(療)科技結合教學研究，現正積極進行博愛校區整體規劃，推動歷史建物再生、宿舍改建、建置公共設施、共同管溝、變電站、汙水設施及校園排水系統等工程。爰為強化博愛校區排水設施韌性，擬規劃建置防洪排水工程及相關設施設備，以抵禦短延時強降雨造成淹水情形，避免影響教學校務。
- 三、為搶修動物中心維生系統暨總受電站，並提升博愛校區排水防洪韌性等因素考量，擬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支應 2,950 萬元，包含動物中心維運系統復原經費 1,150 萬元(高壓電力含發電機 550 萬元，空調系統 600 萬元)及博愛校區增強防洪韌性排水工程 1,800 萬元。
- 四、檢附本校博愛校區動物中心及校區排水改善評估簡報及相關文件。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總務處後續至管理委員會報告本案經費支用及相關辦理情形。

柒、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青年講座教授獎勵要點

111年10月11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11學年度第1次會議通過
112年3月21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11學年度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7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11學年度第4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積極延攬國內外傑出優秀年輕學者來本校服務，以提昇國際學術競爭力，設置本校青年講座教授(Junior Chair Professor)，特訂定本獎勵要點。
- 二、申請資格：
申請人需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 (一)年齡45歲以下(以到職日為計算基準)之本校新聘教師為受獎勵對象。
 - (二)具教學或研究國際競爭力或領導潛力之特殊傑出優秀人才，並獲本校新聘教師委員會推薦者。
- 三、申請及審查流程：
 - (一)應聘教師提供個人簡歷等相關資料，並由各系/所/中心依本校新聘教師審查流程辦理申請作業。
 - (二)應聘教師所屬單位需針對申請人與系院中長期策略發展關聯性及申請人是否具策略發展方向領域領導力等提出推薦簡報，由所屬單位主管列席本校新聘教師委員會說明。
 - (三)本校新聘教師委員會審查新聘教師申請案時，就符合上述資格人選提出建議獎勵內容，並由委員會以正式書函通知申請人及所屬單位。
 - (四)獲獎勵者於正式報到後，由所屬單位憑通知書函正式簽請校長核定獎勵。
- 四、獎勵內容：
 - (一)本獎勵之全銜前得冠予捐助人芳名，金額依募款情形彈性調整，每人每月以不超過六萬元為上限，每人以核給四年為上限。
 - (二)獲得獎勵之新進教師，獎勵期間需配合本校提供教學或研究成果報告以向捐助人徵信。
 - (三)獲獎人如有離職、留職停薪、轉任借調至其他單位、違反重大過失遭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懲處或不予聘任等情事，將停止或撤銷獎勵金之發給。
- 五、本要點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受贈收入支應。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